

FAQ-參展財務鼓勵

- 1. 參加什麼展會活動可以申請「參展財務鼓勵」?**

參加本地及境外的經貿展會活動均可申請「參展財務鼓勵」，而有關展會活動須舉行最少 2 天或以上才可符合申請資格。
- 2. 誰可以申請「參展財務鼓勵」?**

澳門註冊之“商業企業”及“非牟利團體”均可申請「參展財務鼓勵」。
- 3. 請問企業申請「參展財務鼓勵」的條件是什麼?**

申請「參展財務鼓勵」的企業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須為澳門註冊之企業，為稅務效力而在財政局登記最少滿 2 年；
 - 如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其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如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持有 50%或以上的股權。
 - 不具備上述申請資格之單位，但具“澳門製造”或“澳門品牌”證明之企業可獲酌情考慮有關申請資格。
- 4. 請問社團可以申請「參展財務鼓勵」嗎?**

可以，申請「參展財務鼓勵」的社團不需成立滿 2 年，但必須為澳門註冊之非牟利團體，且需為對促進澳門經濟繁榮及優化本澳經濟社會發展環境有貢獻之組織。
- 5. 請問申請「參展財務鼓勵」的辦公地點、時間及查詢電話是什麼?**
 -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界貿易中心四樓；
 - 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09:00-13:00、14:30-17:45、星期五：09:00-13:00、14:30-17:30；
 - 如有任何查詢，請電本局熱線：2871 0300。
- 6. 請問可透過什麼途徑取得「參展財務鼓勵」之內容及申請表?**

可透過 <https://www.ipim.gov.mo> → 澳門經貿會展 → 支持及鼓勵措施 → 本局“參與活動之規章”摘要及申請表 下載相關資訊。
- 7. 請問場所登記及納稅人編號在哪些文件上可以查閱?**

可在開業登記 M/1，營業稅單 M/8 或職業稅 M3/M4 表上找到上述相關編號。
- 8. 申請參與境外或在澳門舉行的展會之「參展財務鼓勵」，需在什麼時候提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 申請表格必須在展會舉行首日之前 45 天親臨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辦事處(澳門友大馬路 918 號世界貿易中心四樓)遞交。
 - 如所需審批文件不足，則可於展會舉行首日之前 30 天補交。倘需更改申請資料或擬取消申請之單位，必須於活動展會舉行首日之前 30 天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

(例: 如展會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申請限期則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開始倒數 45 日計算,即為 2019 年 11 月 16 日。)

9. 如申請限期為假期,那麼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嗎?
如申請限期為假期,可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提交申請。
10. 請問公司成立日期可在哪裡找到?
成立日期是開業登記 M/1 上澳門財政局-財稅廳的收件日期。
11. 請問申請表上簽署欄應由誰人負責簽署?
 - 如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只須由企業主本人簽署;
 - 如為法人商業企業主,則需按申請單位的商業登記之簽名方式為準。(註: 所有簽署必須按身份證上之簽名式樣簽署)
12. 如沒有帶公司印章,可否交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嗎?
如申請表已按要求:於本申請表每頁左上角(一)加蓋章及(二)由法人代表者簽名,遞交申請時沒有帶公司印章亦可先行交申請表;但於補交所需審批文件時應注意需帶備公司印章。
13. 如不同企業之股東大部份相同,是否可於同一展會同時申請「參展財務鼓勵」?
如不同企業之相同股東持股合共 50%或以上,只能在同一展會內提交一份申請。
14. 請問澳門註冊之非牟利團體可申請參與境外舉行的展銷會「參展財務鼓勵」嗎?
澳門註冊之非牟利團體可以申請參與境外舉行的展覽會及申請本地舉行的展覽/展銷會的「參展財務鼓勵」,但不能申請參加境外的展銷會的「參展財務鼓勵」。
15. 如果參展面積大於或少於 9 平方米/多過一個標準展位,可以申請「參展財務鼓勵」嗎?
可以,本局會按展位面積比例計算,向每一申請單位提供最多一個標準 9 平方米展位之財務鼓勵。
16. 請問如何填寫申請表上的申請金額?
請依據各服務提供者發出之合約、報價單、發票或收據上之金額填寫。
17. 如何取得展覽會需提交之證明文件?
申請如屬展覽會,需提交由主辦單位發出之展會性質聲明,以及當地官方展覽機構發出之展會性質認證文件。